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农研所字-1980-12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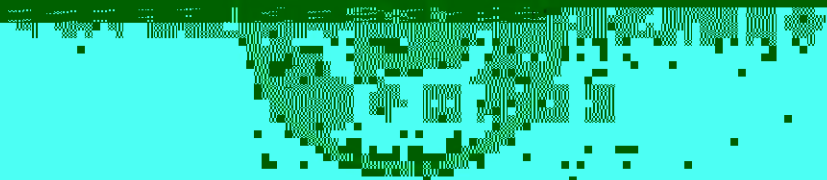
11  
11  
11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12

1980年12月



11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 决策事项清单

1.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规章制度；

2.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3.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4.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5.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一) 重大决策事项清单

1.

1.1.

1.1.1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规章制度；

1.1.2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1.1.3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1.1.4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1.1.5 制定、修改、完善重要业务、技术、管理、安全、保密、廉政、意识形态、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重大舆情应对等规章制度；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等各方面的意见。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谈话、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范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等三胖和芯专怕大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党委（党组）书记或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报党委（党组）

57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特殊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

#### （一）责任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纪监督方式：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1）决策前监督：决策前，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等方式，对决策事项进行事前监督，防止决策事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2）决策中监督：决策过程中，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等方式，对决策事项进行事中监督，防止决策事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3）决策后监督：决策后，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等方式，对决策事项进行事后监督，防止决策事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4）决策效果监督：决策后，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等方式，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决策事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5）决策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决策事项，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决策公开透明：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决策事项，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7）决策档案管理：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依法依规做好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确保决策事项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8）决策评估反馈：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依法依规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9）决策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决策事项，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委员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议材料，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并标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标识。

（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议程、会议内容、会议决定事项等。

（2）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明确会议决定的事项、执行要求、责任分工等。

（3）会议材料：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材料等。

（4）会议档案：会议档案是指会议材料整理归档后形成的档案。

（5）会议标识：会议标识是指对会议材料进行标注，明确其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6）会议管理：会议管理是指对会议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标识、保管、利用等。

（7）会议监督：会议监督是指对会议材料的整理、归档、标识、保管、利用等进行监督。

（8）会议责任追究：对违反会议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9）会议公开透明：会议材料应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10）会议档案管理：会议档案应依法依规做好档案管理，确保会议材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1）会议评估反馈：会议材料应依法依规对会议材料的整理、归档、标识、保管、利用等进行评估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12）会议责任追究：对违反会议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